

清高审批环表〔2021〕20号

## 关于《清远市万里丰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付活塞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万里丰活塞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万里丰活塞环有限公司年产2600万付活塞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万里丰活塞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雄兴工业园南路7号，占地面积24530.22m<sup>2</sup>，建筑面积12920.7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活塞环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活塞环800万付。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通过调整现有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增加设备，以达到高效、节能、扩大产能的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中的表面清洗处理工艺由原来的盐酸和硫酸清洗全部改为磷酸洗。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保持不变，全厂总产能为年产活塞环2600万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

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碱雾、磷酸雾、氨气尾气以及打磨、抛光粉尘。其中酸雾、碱雾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氨气尾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吸收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打磨、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磷酸雾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碱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表面清洗处理废水、氨气吸收废水和酸碱废气喷淋塔废水。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前，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隔渣+隔油+调节池+缺氧池+MBBR池+化学沉淀池+MBFB+RO反渗透膜）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表面清洗处理工序，高盐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隔渣+隔油+调节池+缺氧池+MBBR池+化学沉淀池+MBFB）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油砂混合液、废矿物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的防渗防腐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